

## 鄭和下西洋所見之陶瓷

### 大航海家鄭和

有關鄭和（一三七一—一四三二）的文獻史料甚少，而其七次出使的時間與經過事蹟，則散見於幾塊碑刻記錄，其中較為著名有〈鄭和父馬哈只墓誌銘碑〉、〈古里碑〉、

〈錫蘭山布施碑〉、〈南京弘仁普濟天妃宮碑〉、〈福建長樂南山寺天妃靈應記〉等。〔註二〕（圖一）鄭和被選為艦隊領導，除因忠於明成祖（一三六〇—一四二四）之外，其回回人背景也是重要原因。（圖



圖一 〈南京弘仁普濟天妃宮碑〉

二）根據永樂三年（一四〇五）禮部尚書李至剛為鄭父所撰〈馬公墓志銘〉記載著：「公字哈只，姓馬氏，世為雲南昆陽州人。……和自幼有材志，事今天子，賜姓鄭，為內官監太監。」「哈只」（Haji）的稱號，阿拉伯語意為巡禮人、朝聖者，顯然鄭和父祖兩代都曾到麥加朝聖。（圖二）

一九一一年英國工程師托馬林（H. F. Tomalin），在斯里蘭卡南部港口加勒（Galle）發現一塊長方形的石板，上有永樂七年（一四〇九）款，並刻有漢文、泰米爾文（Tamil）與波斯文，分別奉獻給佛陀、濕婆（Shiva）和阿拉。這是鄭和第二次接受永樂皇帝派遣，出洋路過錫蘭山（即今斯里蘭卡），並對當地佛寺布施所留

隨行聞見錄—鄭和下西洋所見之陶瓷



圖三 〈馬公墓誌銘〉永樂三年禮部尚書李至剛所撰



圖二 〈明成祖坐像〉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四 〈錫蘭山布施碑〉 斯里蘭卡可倫坡國家博物館藏

下的碑記。〈錫蘭山布施碑〉現收藏於斯里蘭卡可倫坡國家博物館，碑文內容略為：「大明皇帝遣太監鄭和、王景弘等昭告于佛世尊曰……布施錫蘭山立佛等寺供養……金銀絢絲、絹織、金紵絲、寶幡、古銅香爐、鍍金座全古銅花瓶、鍍金座全黃銅燭臺、鍍金座全黃銅燈盞、鍍金座全珠紅漆鍍金香盒、金蓮花香油、蠟燭、檀香。」（圖四）文後並列有供奉禮品清單。此碑中文部分較清晰，泰米爾文是中文的譯文，部分字跡模糊，而波斯文主要內容是祈求真主的保佑。

## 記載鄭和下西洋的三本書

明初「鄭和下西洋」是一項任務特殊的皇家航海活動。



圖五 《瀛涯勝覽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

圖六 《星槎勝覽》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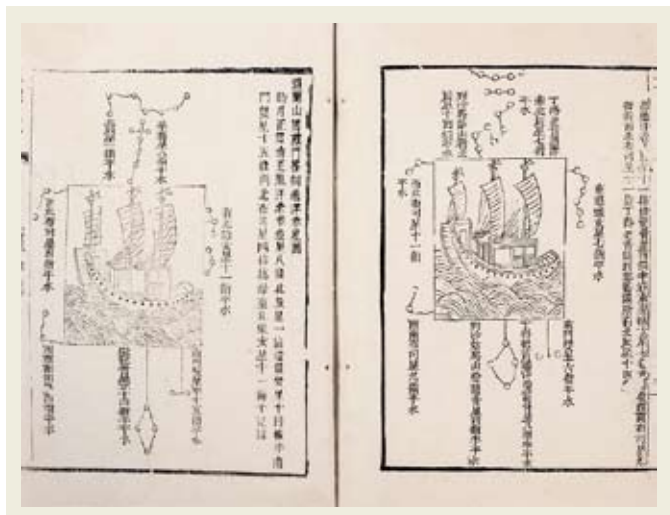
鄭和率領其艦隊共二百艘，七次橫行西太平洋——北太平洋海域之間，前後歷時達二十九年（一四〇五—一四三三）之久。（註三）鄭和出使有徵召波斯語人才以為通事，隨行翻譯馬歡、費信（一三八八—？）、鞏珍，分別將其旅途實地見聞記錄著成《瀛涯勝覽》（撰於永樂十四年，景泰二年修訂成書）（註三）、《星槎勝覽》（成書於正統元年）（註四）、《西洋番國志》（成書於宣德九年）三本書籍，是目前公認研究永樂、宣德年間中外交通史的一手資料。（圖五、六、七）馬歡為伊斯蘭教徒，通曉阿拉伯語，曾以通事身份三次跟隨鄭和訪問亞非二十多個國家和地區。《瀛涯勝覽》序中有云：「太監鄭和統領寶船往西洋諸番國開讀賞賜，余以通譯番書，亦被始末。隨其所至，鯨波浩渺，不知其幾于萬里。」鞏珍《西洋番國志》亦云：「凡所紀各國之事蹟，或目及耳聞，或在處詢訪，漢言番語，悉憑通事轉譯而得，記錄無遺。」近代學者以為《瀛涯》觀察深入，記載忠實，可信度大，史料價值高。而其著作體例則仿自元代汪大淵《島夷志略》，以國家或地區為單元，對於十五世紀初南洋各國和阿拉伯國家的民俗、物產、貿易，以及鄭和艦隊活動的記載最為詳細。

《瀛涯》以及稍後成書的《星槎》、《西洋番國志》，均略提及明初陶瓷向外輸出，以及當地百姓購用中國陶瓷的觀察與記錄。明初對外交易用的瓷器，又分青花瓷器及青瓷，以及日用大小甕罐之屬的粗器。當時這些物品也出口至東南亞各地，以供其日用需求，對於改進他們的生活方式有著重要影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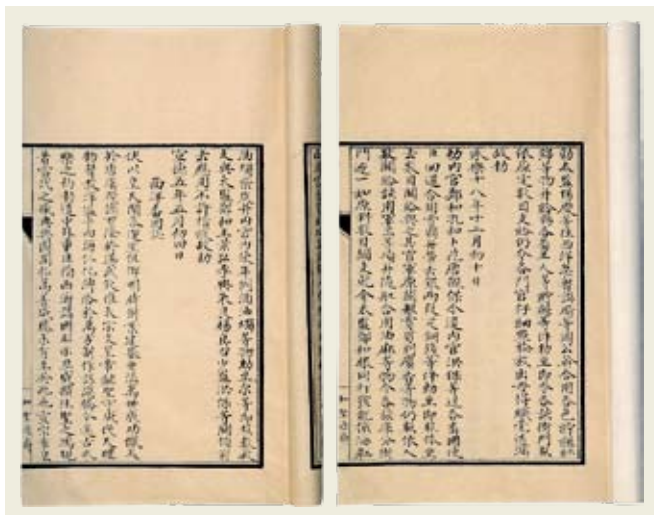
《瀛涯》書中相關記載：  
**占城**——唐代又稱占婆，在今越南中部。

其買賣交易使用七成淡金，或銀，中國青瓷盤碗

隨行聞見錄—鄭和下西洋所見之陶瓷



圖八 〈鄭和航海圖—過洋牽星圖〉往返錫蘭、蘇門答刺，錄自明茅元儀《武備志》。



圖七 《西洋番國志》

等品，絳絲、綾絹、燒絹、燒珠等物，甚愛之，則將淡金換易。常將犀角、象牙、伽藍香等物進貢中國。

**爪哇**——明代稱淳淋邦，即今印尼蘇門答刺島巨港，南部最大港市與貿易中心。

房屋如樓起造，高每三四丈，即布以板，鋪細藤竹簾，或花草席，人於其上盤膝而坐……國人坐臥無床凳，吃食無匙筯。男婦以檳榔葉裹糞灰，不絕於口，欲吃飯時，先將水漱出口中檳榔渣。就洗兩手乾淨，圍坐，用盤滿盛其飯，澆酥油湯汁，以手撮入口中而食，若渴則飲水。賓客往來無茶，止以檳榔待之。國人最喜中國青花瓷器，并麝香、銷金絳絲、燒珠之類，則用銅錢貿易。國王常差頭目以船隻，裝載方物進貢中國。

**斯里蘭卡**——明代稱錫蘭，是鄭和船隊北上印度、西去東非的必經之地，鄭和曾於永樂七、八、十四年三次訪問斯里蘭卡。（圖八）

國王以金為錢通行使用，每錢可重官秤一分六厘。甚喜中國麝香、絳絲、色絹、青瓷盤碗、銅錢、樟腦，則將寶石、珍珠換易。王常差人賣珍珠、寶石等物，隨同回洋寶船進貢朝廷。

**費信**《星槎勝覽》在下西洋結束後三年完成，文字短少，內容難免簡略。對海外中國陶瓷的觀察和描述，與馬、鞏二人著作相比，疑點甚多，可信度較低。所記之物，有些可能為元代獨有，明代所無。例如《瀛涯》提到陶瓷稱之「瓷器」、「青瓷盤碗」、「中國青花瓷器」，與《西洋番國志》所載相同，這些陶瓷皆為明代物；《星槎》則不



圖九 明羅懋登撰《三寶太監西洋記通俗演義》〈滿刺加誠心接待〉

同，述及陶瓷者，除了一般陶瓷之外，另有「青白瓷器、青花白瓷器、青白花瓷」，此類陶瓷名目皆不見於明代著作，卻與元代《島夷志略》十分相近。

《星槎勝覽》書中相關記載：  
暹羅國

地產羅斛香、大風子油、

蘇木、犀角、象牙、翠毛、黃蠟……貨用青白花瓷器、印花布、色絹、色段、金銀、銅鐵、水銀、燒珠、雨傘之屬。

#### 舊港

貨用燒煉五色珠、青白瓷器、銅鼎、五色布絹、色段、大小瓷甕、銅錢之屬。

#### 滿刺加國（圖九）

屋如樓閣而不鋪板，但用木高低層布，連床就榻，箕踞而坐，飲食廚廁俱在上。貨用青白瓷器、五色燒珠、色絹、金銀之屬。

#### 錫蘭山國

地產寶石、真珠、龍涎香、乳香，貨用金錢、銅錢、青花白瓷器、色段色絹之屬。

#### 溜山洋國（今馬爾地夫 Maldives）

地產龍涎香，貨用金銀段

帛、瓷器、米穀之屬。

#### 柯枝國（今印度柯欽 Cochin）

貨用色段、白絲、青花白瓷器、金銀之屬。

#### 古里國（今印度卡利卡特 Calicut）

貨用金銀、色段、青花白瓷器、燒珠、麝香、水銀、樟腦之屬。

#### 榜葛刺國（今孟加拉 Bengal）

貨用金銀、緞絹、青花白瓷器、銅鐵、麝香、銀珠、水銀、草蓆之屬。

鞏珍《西洋番國志》內容記錄航海所至二十國，全書條目一如《瀛涯》，記述同樣的地點，而內容修正馬歡的一些脫訛文字。因其所抄襲者為明代同時期之著作，問題較小。

《西洋番國志》書中相關記載：  
占城國

所喜者中國青瓷盤碗等器，

隨行聞見錄—鄭和下西洋所見之陶瓷



圖十 〈明人畫麒麟沈度頌〉款云「麒麟出榜葛刺國」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及紵絲、綾絹、硝子珠等物，皆執金來轉易而去。

### 爪哇國

國人最喜青花瓷器，併麝香、花繡、紵絲、硝子珠等貨。

### 柯枝國

哲地人專門收賣寶石、珍珠、香貨，以待中國寶船交換瓷器、綾羅綢緞等產品。其中又以青花瓷器最受歡迎。

### 錫蘭國

甚愛中國麝香、絲紵、色絹、青瓷盤碗、銅錢，就

以寶石、珍珠換易。

### 明代陶瓷的外銷

明代中國對外輸出陶瓷，其對象有特定範圍和局限，其政治上的訴求，遠大於經濟利益。洪武初年曾施行開放的貿易政策，然洪武二十七年（一三九四）又頒布：「嚴

瑞龍麒麟出榜葛刺國

款

皇帝陛下訓示

太祖高皇帝洪武德化流行極和萬年三九明序百靈  
物微由是歸虞至嘉禾士甘露降黃河清醴來溫諸  
瑞之物莫不畢至迨永樂甲子秋九月祺福出榜  
葛刺國來迎於  
朝臣聚觀欣慶信為世開

聖人有至仁之德通才也則財賦辨非將官

皇帝陛下與大同德恩澤廣被乎下是泰運浩劫植之物皆

得生德和氣融結降生麒麟以為國寶萬萬年太平之

徵日異列傳從恭親王瑞百子瑞言授歐州曰竹節

粉香桂氏仁德也開列傳思神百靈之符其所和氣章蓋遠

于家今乃存瑞祥深被辨明委承標、河清符、麟虛運承

禮承甘露瑞事係維天之靈維天之物甲午春補維十二年歲

在甲午西南之辰大海之潮定生麒麟形高丈五身身馬蹄內前

脚、文章輝煌雲霧踏踏不踐物游五祥之符、陰、動備如度

於其和鳴音叶律呂仁武若殿殿古遺胎其神靈登下

天府岸止麒麟爭先快觀成恩鳴周洛羅呈高百萬斯年合符同

聖皇在御登三選在天

聖皇永昌寶符日職詞林錄四紀香錄詩以陳頌歌

聖主 儒林郎翰林院侍讀沈度謹進



圖十一 明 永樂 〈青花纏枝蓮紋壓手杯〉 北京故宮博物院藏

禁私下諸番互市者。帝以海外諸國多詐，絕其往來，唯琉球、真刺、暹羅許入貢。而緣海之人，往往私下諸番貿易香貨，因誘蠻夷為盜。命禮部嚴禁絕之，違者必置之重法。凡番香、番貨，皆不許販鬻，其見有者，限以二月銷盡。」（參見明王圻《續文獻

通考》卷二十六）另外，《明實錄》亦有記載：「正統三年（一四三八）……禁江西瓷器窯場燒造官樣青花白地瓷器，於各處貨賣及饋送官員之家，違者正犯處死，全家謫戍口外。……不許私將白地青花瓷器賣與外夷使臣。」

西元十四世紀末至十五世

紀，除了鄭和的中國船隊，大部份海商都受到海禁的管制，無法進行正常貿易活動。明初御器廠除了專為宮廷皇室燒造之外，也製作專供朝廷對外賜賚、採辦、易貨的用品。明初的朝貢制度，是最具代表性的官方海外活動。透過此種途徑，外國統治階層可以獲得中國官方燒製高檔次的瓷器。根據《明實錄》記載，僅是永樂一朝，爪哇國就曾派使節十七次赴中國朝貢方物，蘇門答刺則有七次。除此之外，還有鄭和船隊的官員，攜帶瓷器作為人情禮數之饋贈品；以及隨同人員私自與當地商人交易，其中大多以景德鎮青花和龍泉窯青瓷等民窯產品為主。鄭和船隊到達榜葛刺、古里、柯枝、錫蘭山、花面（蘇門答刺北部）、溜山等國，除封賞外，亦用小船去做買賣，但據說鄭和本人並未參加。

### 東南亞出土明初陶瓷器

目前在東南亞發現的明初官窯瓷器為數不多，若再歸

隨行聞見錄—鄭和下西洋所見之陶瓷



圖十三 爪哇發現的明初建字銘  
〈青花牽牛花紋雙耳瓷瓶〉



圖十二 爪哇發現的永樂款  
〈青花牡丹唐草紋貫耳瓶〉

於種種輸出途徑，屬於鄭和七次船隊所攜帶的，數量更是微乎其微。<sup>〔註五〕</sup>鄭和於永樂四年（一四〇六）及十五年（一四一七）先後到過呂宋、民都洛和蘇祿島。二〇〇一年在菲律賓宿呂宋島中部海域的三巴禮示省（Sambaces）海濱小鎮尚貝斯市，對面小島赫馬納

美約（Hemana Mayor）曾發現中國大帆船殘骸。打撈出水的陶瓷缸瓮其中有永樂青花纏枝壓手杯，是繼一九六〇年在菲國南部三寶顏市（Zamboanga City）附近海域蘇祿群島出土的永樂朝壓手杯後，又一次的新發現。永樂青花壓手杯胎質細膩潔白純淨，應該是經海上絲路輸出，由鄭和船隊所帶去的。<sup>〔註六〕</sup>

永樂時期景德鎮御窯廠燒造的新品種壓手杯，至成化時期（一四六五—一四八七）已成為難得的名貴珍品。此種壓手杯特點為形式古樸敦厚，杯體如小碗狀，口沿微微外撇，手握杯時，正壓合於手的虎口處，予人穩重貼合之感，故有「壓手杯」之稱。（圖十一）明人谷應泰《博物要覽》書中提到：「永樂年造壓手杯，坦口折腰，沙足滑底。中心畫有雙獅滾球，球內篆書大明永樂年製六字或四字，細若粒米，此為上品，鴛鴦心者次之，花心者又其次也。杯外青花深翠，式樣精妙，傳世可久，價

亦甚高。」永樂青花壓手杯極少在海外出土，這類能與文獻記載相互印證的實物，具有重要歷史價值，推測應當是永樂朝廷對外國人貢者的答禮。

鄭和船隊所到諸國，基本上都有使用中國瓷器的記載，對當地陶瓷發展有極大的影響。馬來西亞於一九六四年在舊柔佛（Johor Lama）也發現過中國貿易瓷器窖藏，主要為明代青花瓷片，在馬來半島哥打丁宜市（Kota Tinggi）出土的白地青花瓷，器形可分為盤、碗、壓手杯三大類。與鄭和皇家艦隊所經之地有關的明初官窯文物，在印尼蘇門答刺、爪哇等地區亦有發現，而印尼正是艦隊多次駐泊停留之地。爪哇東部曾發現永樂款識〈青花牡丹唐草紋貫耳瓶〉以及明初「建」字銘〈青花牽牛花紋雙耳瓷瓶〉。（圖十二、十三）<sup>〔註七〕</sup>爪哇、麻六甲海峽是鄭和下西洋南線的終點和轉航西線的起點，船隊在當地進行交易，直接以銀器、錢幣、瓷器、布帛換取香



料、珠寶。蘇門答刺為當時四方商賈輻輳的國際貿易場所，大部分的中國瓷器都經由此轉運。鄭和船隊經過蘇門答刺島和加里曼丹島（明代稱汶萊）之時，也在當地採購「蘇麻離青」料載回中國。

### 明初與東南亞的朝貢貿易

《明史》卷三百四〈宦官〉說到：「三保太監下西洋為明初盛事云。當成祖時，

銳意通四夷，奉使多用中官。西洋則和（鄭和）、景弘（王景弘）……」（圖十四）而鄭和主要負責是麻六甲海峽周邊國家，以及前往印度半島、錫蘭、古里的航線。洪武三年（一三七〇）曾設市舶司於廣州，以通占城、暹羅及西洋諸國。永樂元年又在浙江、福建、廣東設有「提舉司」，以管理對外通商與接待外客事宜。《續文獻通考》卷二十六



圖十四 宣德六年（鄭和、王景弘同鑄大銅鐘），福建南平出土，中國國家博物館藏。

記載：「帝以海外番國朝貢附帶物貨交易者，須有官專主之，遂命吏部依洪武初制，於浙江、福建、廣東設市舶提舉司，隸布政司。」同卷又云：「凡外夷貢者皆設市舶司領之，許帶他物，官設牙行與民貿易，謂之互市。是有貢船即有五市，非入貢即不許其互市矣。」永樂時期「貢船」取代「市舶」，「市舶提舉司」專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。通過「朝貢貿易」制度，明朝可以禁海賈，抑奸商。鄭和下西洋的主要任務是維持此區域的安定，以及確保各國朝貢物品輸入中國的管道暢通。

鄭和一行人深入東南諸海地區，包括爪哇、麻六甲海峽、越南、占城等沿海貿易港口城市，每到一地，先向當地國王或酋長宣讀明朝皇帝的詔諭，賞賜物品，並接受貢品，進行互市交易。使團每次訪問亞非諸國，都要攜帶大量物資。以宣德五年（一四三〇）第七次出使為例，《瀛涯勝覽》〈天方國〉卷後記載著：

「欽蒙聖朝差正使太監內官鄭和等，往各番國開讀賞賜，分舡到古里國時，內官太監洪保見本國差人往彼，就選差通事等七人，齎帶麝香、瓷器等物，附本國船隻到彼，往回一年。買到各色奇貨異寶、麒麟、獅子、駝雞等物，并畫天堂圖真本回京。」

明初海外貿易被限定在「朝貢」形式下，官方將作為贈品的瓷器當作一般商品，折合價值，賣給所需諸國。或是直接賜給各國使臣以換得貢物，或由派出使節進行貿易。各國入貢物品並不僅限於當地特產，而是蒐集到中國會有興趣，能夠銷售的物品。官方收購由使團帶來的貨品有一定價格，公平交易，由專門機構進行，或賜給番夷通例之番貨價值，或折還物價。關於此類交易《明會典》有云：「計折還物價……青花白瓷盤每箇五百貫，碗每箇三百貫，瓶每箇五百貫，酒海每箇一千五百文。豆青碗盤每箇一百五十貫，碗每箇一百

貫，瓶每箇一百五十貫。麝香每斤一千五百貫。樟腦每斤一百貫。」以上所言之瓷器價格頗高，應是官窯生產的精美瓷器，而不是一般外銷用瓷。由此引文亦可得知，明代青花瓷、白瓷已逐漸取代龍泉青瓷，成為海外市場主要商品。據隨行人員的記載，鄭和船隊航行所到之國，多使用「青花瓷器或青瓷器」，這是中國瓷器深入到東南亞居民生活的反映。

### 明代外銷陶瓷對東南亞國家的影響

《明實錄》有多條關於鄭和下西洋的敕命、祈祝、回航、賞功的記錄。鄭和帶了不少禮物前往東南亞各國，所用賞賜主要由南京庫藏支付，是厚往薄來、敦睦友邦，不是貿易。明成祖死後，仁宗（一四二四在位）曾經接受夏原吉（一三六六—一四三〇）的建議，命令「下西洋番國寶船悉皆停止」。而楊士奇（一三六五—一四四四）為仁

宗擬寫的大赦令中，也有關於停止造寶船的記載：「如下洋諸蕃等奪寶船，及雲南取寶石，交趾採含珠、香貨等項，悉皆停罷。」因此導至十五世紀前半期，較少見到東南亞海上陶瓷貿易。永、宣時期的外銷瓷的稀有，足證在明初海禁政策下，民間貿易的禁絕。直到十五世紀中期之後，明朝政府對民間的管制鬆懈，景德鎮民窯生產與私人海上貿易活動逐漸復甦，高品質的中國外銷瓷才又再度出現於海外。鄭和第七次出航時，宮廷向景德鎮派燒四十四萬多件瓷器，燒造瓷器工作多由宦官監領。為取得精美的御用瓷器，皇室下令增設專供御用的窯廠，宣德年間御器廠已從明初二十處增加到五十八處。（圖十五）此外，又採取「官搭民燒」辦法，生產精美的瓷器。

鄭和寶船帶往各國絲綢、瓷器、藥材、工藝品、銅錢等物品，對東南亞各國影響深遠。這些國家人民十分喜愛中國瓷器，為換取中國瓷碗、瓷

盤，往往不惜任何代價。故而《明史》卷三百二十五提到蘇祿土人：「以珠與華人市易，大者利數十倍。商船將返，輒留數人為質，冀其再來。」明代外銷陶瓷器對於東南亞國家生活的影響，主要表現在幾個方面：一、作為食器；二、作為宗教儀式的用品與葬具；三、伴隨著陶瓷輸入又有製瓷技術的傳播。從出土資料看，

宋元外銷瓷在東南亞一般少發現盤碗之類，但是明代盤碗的大量輸入，逐漸改變他們落後以芭蕉葉盛食物的食用方式，作為普通食具、茶具的碗盤，無形中改變了東南亞人民的飲食方式。再者，東南亞人民相信瓷器聲音具有魔力，陶瓷器也被運用於宗教儀式。《明史·文郎馬神傳》即云：「初用蕉葉為食器，後與華人市，



圖十五 〈明宣宗坐像〉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

漸用瓷器。」文郎馬神即今日印尼加里曼丹的馬辰。

明清的「海禁」（一六五六—一六八三；一七一七—一七二七）禁止私人出洋從事海外貿易，促使大批福建、廣東的陶工到南洋謀生，也帶去製瓷技術。越南、泰國、菲律賓等國在中國影響下，學會製造陶瓷器。泰國在鄭和下西洋期間就多次遣使隨寶船訪華，向中國購買金銀器、瓷器、鐵器、漆器和手工業產品。泰國、越南常仿燒中國瓷器，生產的瓷器也銷南洋諸國，與中國競爭。明代中國輸入東南亞陶瓷器為數不少，但古代文獻多未提及。十五世紀東南亞各地陶瓷工業，包括越南中部占婆（Champa）的Go Sanh窯，黎朝（Later Le Dynasty, 1531-1789）的Chu Dau窯（靠近河內），以及泰國中部蘇可泰Sukhothai及北部Phan, Kalong等多處窯區，均在中國外銷出缺減量的情況下，大幅成長為東南亞貿易陶瓷的重要生產地。直到十五世紀中期之

後，景德鎮民窯生產與私人海上貿易又逐漸復甦。

## 鄭和下西洋與東南亞華僑的關係

清光緒年間徐繼畲《瀛寰志略》有云：「明初，遣太監鄭和等航海招致之，來者益眾……如呂宋、葛羅巴諸島，閩廣流寓，殆不下數十萬人。」明代之後有十幾萬華人散居於南洋各地，絕大部分布於呂宋及爪哇島，多數都是農民和手工業者，以及在中國受壓迫者。根據《瀛涯》、《星槎》及《西洋番國志》諸書記載，當時在印尼爪哇的杜板(Tuban)、新村(Geresik)、蘇魯馬益(Surabaya)、滿者伯夷(Majapahit)等處，有來自廣東、漳州、泉州的中國移民，在當地居住。明初鄭和下西洋時期並沒有出現大批華僑移民的現象，直到明代後期之後，部份開放海禁，才開始有居民移居東南亞，並逐漸形成穩定的華僑社會。

鄭和船隊七次遠洋航行

所經之處，加強了中國和東南亞各國之間的往來，所攜帶包括茶葉及其他大批貨物和各國之間的貿易交換。鄭和船隊有不少福建人有飲茶、品茶之習慣，這些移民至東南亞的福建華僑，亦將中國飲茶的習慣和種茶、製茶的技術帶到東南亞各國。鄭和下西洋所到的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、斯里蘭卡、印度等國家，都是茶文化普及的地區。

## 小結

隨同鄭和下西洋的翻譯人員馬歡、費信、鞏珍撰寫的《瀛涯勝覽》、《星槎勝覽》、《西洋番國志》，對於所到地區的地理形勢、風俗物產、商業貿易等，都有扼要的描述。此「三書」內容記載忠實，可信度大，正是後人研究永樂、宣德間中外交通貿易的重要史料。

內文圖片取自《雲帆萬里照重洋—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周年》，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二〇一五。

作者任職於本院書畫處

### 註釋：

1. 徐玉虎著，〈關於鄭和的幾種刻碑〉，收入於《明鄭和之研究》，高雄，德馨室出版社，1980，頁100-129。
2. 鄭和七次出使西洋的出海年份如下，永樂三年（1405）、五年（1407）、七年（1409）、十一年（1413）、十五年（1417）、十九年（1421）、宣德五年（1430）。
3. Ma Huan, *Ying-yai sheng-lan: 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Ocean's Shores*, J.V.G. Mills trans. and ed. (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1970)。
4. 《星槎勝覽》近代有荷蘭人羅克希爾(W. W. Rockhill)的英譯本(分載於《通報》(T'oung Pao) 1914年總第15卷, 1915年總第16卷。德國人曾塔克(Roderich Ptak) 注釋的單行本《星槎(上)的全觀》(The Overall Survey of the Star Raft, 1996)。
5. 盧泰康，〈海外遺留的明初陶瓷與鄭和下西洋之關係〉，收錄於陳信雄、陳玉女主編，《鄭和下西洋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集》，台北，稻鄉出版社，2003，頁219-255。
6. 引文同上書，另可參考南院，〈菲律賓再次發現永樂年製壓手杯〉，《福建文博》，2002年第1期，頁39-42。
7. 《雲帆萬里照重洋—紀念鄭和下西洋六百周年》，北京，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，2005，頁129。